**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公开运行流程图**

补贴对象：2019年全区14个地州97个县（市、区）享受该项补贴。发放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等人群的生活保障资金。补贴标准：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参考各地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、地方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财政努力程度、工作绩效等因素。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，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。

个人向所在辖区的村（居）委会申请填表

村（居）委会审核并盖章

乡镇（社区）审核盖章并报送民政局复核（5000-50000元）

乡镇（社区）审核盖章（5000元及以下资金给民政备案）

民政局审批（5000-20000元）

民政局复核（2万至5万），报送县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审批

设立举报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村级将申请人实名制信息名单公示3-7日无异议后，将名单提交乡镇审核，乡镇再提交民政局进行审核后做直接支付计划表、申请表，同时去银行核对人员打卡信息。

财政业务股进行资金发放初审并出资金拨款单

财政局乡财股对实名制信息进行比对

财政局乡财股对实名制信息进行比对

支付中心，银行打卡发放资金并短信告知或打卡情况告知公示

乡镇录入系统